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63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5人，鑑於違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，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。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及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，爰提案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，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依據，藉由處以事業單位或雇主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同條第一項之規範，以排除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。
- 二、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郭正亮 黃偉哲 陳曼麗 吳玉琴 王定宇

莊瑞雄 李麗芬 李昆澤 吳焜裕 劉建國

李俊佖 邱泰源 王榮璋 周春米 鄭運鵬

吳思瑤 林靜儀 羅致政 陳素月 趙正宇

鍾佳濱 許智傑 劉世芳 張廖萬堅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，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，而未如期改善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善為止。</p> <p><u>違反前項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及處分金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，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，而未如期改善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善為止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依據，其範圍含括第一項違反之行為。藉由處以事業單位或雇主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前項之規範，以排除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。</p> <p>三、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</p>